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东荣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06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07-2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9-41

东荣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5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8	依据《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9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就业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1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2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3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15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16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抓好本街道人大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18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任务，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0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1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2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24	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能力建设
25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打造“四方暖阳”特色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3项）	
26	摸排走访本辖区企业（项目）基数及经济运行、闲置资源等情况，为企业（项目）、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
27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和项目用址初选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建立诚信档案
三、民生服务（23项）	
29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30	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31	开展本辖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的管理、考核等工作
32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初审工作
33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发放金额确定、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34	开展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5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
36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37	受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3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
39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40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1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格初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43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等工作
44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生殖健康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工作
45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46	做好优抚对象年审、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初审、优待证申领初审工作
47	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负责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48	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进行审核
49	按照省标准化政务场所建设要求，做好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办事深度、办理方式、评估评价、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50	承担街道权限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51	认领并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相关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52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安宁
54	指导本辖区专属网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社区网格服务站情况
5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7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五、社会管理（3项）	
58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59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60	负责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
六、生态环保（2项）	
61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2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劝导工作
七、城乡建设（3项）	
63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64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
65	负责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做好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八、综合政务（9项）	
66	负责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8	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年轻干部培养等工作
69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70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定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71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72	做好财会业务工作
73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及出租等工作
74	开展本街道档案管理及年鉴工作，负责党政信息报送，撰写街道综合材料，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信息支撑

东荣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2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城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1.抓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4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	1.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5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1.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及时上报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6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落实荣誉退休制度，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1.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8	做好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9	做好工商联换届工作	区工商联	负责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工商联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10	加强街道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抓实党支部书记及社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	区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常态化抓好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1.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11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	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配合抓好网格党组织建设、网格员队伍管理、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12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4.会同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社区党组织，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并与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精准掌握党员情况。 5.指导推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园区、街道，以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1.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4.配合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对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 5.以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组织实施人口和经济普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全区人口、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 2.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3.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及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经济普查及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3.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联络沟通工作。 4.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基本信息数据。
1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环境局	1.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业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15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环境局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 2.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16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1.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2.及时移交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双减”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监管校内作业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文化课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环境健康与公正。 2.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 3.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培训收费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违规培训以及公司类违规培训行为，坚决查处无证无照办学现象，强化培训广告治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 4.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在相关执法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执法活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阻碍，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盾。 5.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协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力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学习场所与公共设施消防安全。	配合教体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宣传“双减”政策。
18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四方台公安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配合教体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配合教体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老年人权益保障、探访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残联	1.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3.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引导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探访关爱工作，引导驻社区物业企业将探访关爱服务融入日常巡查、抄收费、上门维修等工作之中。 5.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1.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2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联系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救助，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街道做好接领工作。 2.四方台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联系公安机关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其到市救助管理机构。 2.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3.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4.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
21	文明祭祀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在清明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并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确认。	1.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配合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调整确认。
23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1.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24	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证办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制定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电子退休证办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 2.负责审核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相关信息。 3.为街道、社区提供电子退休证办理业务的指导和培训，使其能够更好地协助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4.指导街道、社区做好辖区内退休人员电子退休证办理的咨询服务，解答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配合人社部门指导本辖区内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电子退休证办理、咨询等工作。
25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2.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3.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拆违工作。	1.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动员并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改造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 4.配合建设单位成立由街道（社区）干部、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人员和业主代表组成的质量安全监督组，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
26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	1.对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2.按照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金。	1.对社区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局。 2.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3.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及育儿补贴等人口监测工作。 3.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28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1.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织本辖区退役军人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服务保障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为退役军人开展针对性指导帮助，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3.做好光荣牌发放、县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4.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5.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6.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7.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宣传等服务。 8.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9.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组织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4.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5.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6.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应急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四方台交警大队 区民政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结冰进行清理。 2.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与商家签订责任书，动员督促临街商家业户清除门前积雪。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动员组织各大中小企业对单位庭院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负责督办管辖范围内粮食收购、粮油经销等商户的清冰雪工作。 4.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对单位庭院、校门前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5.区应急局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急难险重地段的清雪救援工作。 6.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督办管辖范围内宾馆、旅店、歌舞厅、按摩院等商户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对拒不履行清雪义务的责任人会同城管、市场等部门联合执法。 7.四方台交警大队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控等措施。 8.区民政局负责对福利单位、弱势群体实施救助保障等工作，督办殡葬用品、敬老院、福利彩票等单位的清冰雪工作。 9.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动员管辖范围内体育场、旅游场所、游戏厅、网吧等商户的场馆庭院、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办农业合作社、种子农药经销、兽医兽药等商户的清冰雪工作。	1.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31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联	1.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做好辖区就业创业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相关工作。 2.负责做好《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相关工作。 3.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4.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5.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 6.指导街道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1.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 2.协助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311”服务，并配合上报相关台账。 3.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4.指导社区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5.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33	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1.统计辖区老年人人数。 2.普查辖区内老年人养老需求。 3.走访辖区内空巢独居老年人。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2.对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参保意愿调查、档案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35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业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2.对街道灵活就业养老保险业务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配合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接续、信息查询、咨询等服务工作。 2.办理离退休人员待遇终止、发放信息维护、待遇资格认证等业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四方台交警大队 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督促区教育和体育局对学校液化气钢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协调中燃燃气对学校管道燃气进行联合检查；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服、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3.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 4.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5.四方台交警大队负责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校车停靠预告、停靠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在城市学校周边路段设置路灯。 6.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辖区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7.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等。	1.协助城管部门规范校园周边小商贩经营活动。 2.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社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3.协助教体等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2.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案卷评查。 3.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配合司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38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1.负责街道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39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区司法局	1.对街道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 2.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按时限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报送备案。
40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4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四方台公安分局	1.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各街道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及线索排查。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1.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42	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街道城管执法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与区级有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沟通，沟通协调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2.参与对上级派驻执法机构的工作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区应急局 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区应急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 2.组织、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4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四方台交警大队	1.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加强企业源头管理,深入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风险较大企业进行约谈。 3.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配合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社区及时发现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五、社会管理（2项）				
45	做好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各街道外事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户籍公民境外投资企业调查、居住国外高风险地区情况等外事统计、上报工作。
46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四方台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发放、管理工作。	1.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上报工作。 2.对流动人口开展常态化入户走访。
六、社会保障（2项）				
4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1.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配合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无法调解的向人社部门进行上报。 3.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上报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指导各街道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监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防范稳控欠薪群体及辖区欠薪行为调处工作。
七、生态环保（10项）				
49	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四方台自然资源局	沟通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全国性国土调查、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期调查等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50	预防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对上报或自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线索及时处理。	1.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对发现的本辖区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上报涉嫌违法线索。
5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52	对在城市公共区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区农业农村局	为街道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区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提供支持帮助。	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区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报区级行管部门协调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配合做好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锅炉等设备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处理企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及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6.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发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4	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街道上 报的线索，指导街道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四方台公安分局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55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1.统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指导工业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做好处置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四方台公安分局参与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57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收到街道上报告线索后开展监测和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四方台公安分局参与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58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1.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1.动员和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八、城乡建设（4项）				
59	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各行政主管部门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 2.区级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3.四方台公安分局及时查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方面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0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编制园林专项规划、考核办法、资质审核、行业专项资金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完成街路、广场所需树木、花草的培育、种植及养护工作。 4.对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作及小区绿化进行检查、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1.配合区城市绿化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调查、统计本辖区园林绿化相关情况。 2.配合城管部门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的树木和绿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区国有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2.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实行统一赋码管理，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住建部门应当督促跟踪、指导房屋解危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 3.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确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1.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上报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危险房屋解危工作。 3.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2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3.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与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5.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6.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7.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8.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1.配合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开展本辖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2.配合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进行监管，协助做好本辖区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 4.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
九、文化和旅游（1项）				
63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2.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负责督促整改。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卫生健康（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5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66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1.配合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
67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负责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5.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价格监督管理，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向上申报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 6.区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贸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1.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2.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配合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8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沟通协调中燃燃气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4.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9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协调交通部门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负责调集、组织救灾运输车辆，组织直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2.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优待、抚恤和补助。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 2.配合应急部门完成受灾社区的灾情数据统计、审核及灾后重建恢复生产、核定评估灾害数据工作。 3.协助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4.配合做好本辖区居民紧急避险、群众应急处置工作。 5.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工作。
71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对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十人以下）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配合行业部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 3.在应急部门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完善城区污雨水排水设施、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1.配合相关部门在辖区内开展防洪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社区做好防洪防汛抗旱救灾和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做好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3.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3	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1.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2.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4.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5.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6.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 7.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2.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协助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4	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局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立即向居民广泛转发。 2.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3项）				
75	做好药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1.统筹做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法律宣传、政策落实、执法监督工作，维护药品安全。 2.对街道上报的零售、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研究处置。	1.做好本辖区药品安全的普法宣传教育，普及用药安全知识。 2.接到群众举报，对发现的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开展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四方台公安分局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开展打击传销方面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77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接到群众举报，对发现的食物、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立即制止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十三、综合政务（5项）				
78	开展攻坚克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规范、指导全区攻坚克难工作。 2.对街道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把关。 3.定期调度项目进展。	结合单位工作重点，做好攻坚克难项目的谋划、申报及推进。
79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公室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80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选调生、人才引进招录（聘）计划，组织并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做好公务员、选调生、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81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82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东荣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码上诚信”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码上诚信”推广及应用工作。
二、民生服务（12项）		
2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预算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到位。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预算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到位。
4	法律援助服务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5	残疾人教育、康复、托养等业务申报	承接部门：区残联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残疾人相关业务申报工作。
6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工作。
7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视情况罚款，采取措施让孩子入学，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计算发放金额，履行财政发放程序，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
9	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相关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三、平安法治（1项）		
14	校园安全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四、社会管理（5项）		
1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调解权限内的土地所有权纠纷	承接部门：四方台自然资源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调解权限内的土地所有权纠纷以及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17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18	统计、登记机动车和驾驶人情况，督促驾驶人依法驾驶	承接部门：四方台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车驾管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和驾驶人登记统计。
19	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数据摸底排查	承接部门：四方台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加强巡逻管控等多种手段，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数据摸底排查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社会保障（11项）		
20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做好宣传教育、咨询辅导、课程建设和家校共育工作。
21	做好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做好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幼儿园课程体系的指导、家园共育的推进与深化。
22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存在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管指导各街道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2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生健康局共同制定资金追回方案，明确追回的方式、期限和责任分工等。
2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做好入伍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入伍家庭优待金预算，撰写请款报告，发放优待金。
28	调整退役军人残疾等级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调整残疾等级申请，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等级鉴定工作，将残疾等级佐证材料报送至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申请，按规定程序做好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工作。
30	接收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退役残疾军人本人申请及相关材料，按规定程序做好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接收工作。
六、生态环保（29项）		
3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四方台自然资源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储备国有土地进行日常巡查，制止倾倒垃圾行为。
32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群众做好全区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予以查处。
3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3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3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37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3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40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查处。
41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予以查处。
4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予以查处。
4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4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45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日间建筑施工中产生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日间施工中产生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噪声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47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的行为予以查处。
4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4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5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5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普查，加强重点区域监测评估，确定有害生物名单并分级管理，运用治本措施，加强源头管理和检疫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和流程，推广无公害和先进防治技术，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5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5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5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予以查处。
5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湖泊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57	耕地流入流出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耕地流入流出统计工作。
5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采集工作。
59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对病死畜禽联系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七、城乡建设（19项）		
60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职责与规划，划分责任区域；建立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问题的举报渠道，加强对无人商户门前的巡查力度；组织专业的环境卫生清理队伍，定期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确保门前区域干净整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问题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闭环管理。
61	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冰雪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全区支路、巷道冰雪清扫工作。
62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城镇街道或者居民生活区内（不含集贸市场内）擅自屠宰畜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城镇街道或者居民生活区内（不含集贸市场内）擅自屠宰畜禽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小区、广场等停放“僵尸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四方台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小区、广场等停放“僵尸车”的行为予以查处。
64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结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结冰的行为予以查处。
65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予以查处。
66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予以查处。
67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予以查处。
6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72	对无规划审批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排查和强制拆除等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对无规划审批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排查和强制拆除、张贴通知单、罚款等处罚。
73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
74	初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75	未征净、有遗留户、未完全封闭围挡征收地段的环境卫生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未征净、有遗留户、未完全封闭围挡征收地段进行日常巡查，制止倾倒垃圾行为。
7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相关事宜。
77	对辖区违规公共交通停放的管理及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四方台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停车管理工作，制定停车秩序规范政策；负责主干道及重点区域的违停处罚（贴单、拖移等）。维护道路停车秩序，查处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停放行为，对严重违规车辆进行处置。
7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予以查处。
八、卫生健康（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80	统计节育人口情况	统计节育人口工作已不再开展。
8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8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8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8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8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9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9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92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车管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
9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十、市场监管（10项）		
9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95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产品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产品日常监管。
96	销售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区销售领域重点工业产品的进货查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98	做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指导、监督和执法工作。
99	做好无证无照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四方台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无营业执照查处工作，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对移交的食品、药品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0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监测预警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支持。
101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本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包括检查药品的购进渠道、储存条件、销售记录等是否合规，监督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对市场上的药品进行质量抽检，及时发现不合格药品；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组织和管理，收集、分析和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时发现药品安全隐患信号；受理药品相关许可申请，如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等，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审核，确保企业符合法定条件；依法查处药品违法行为，对制售假劣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规经营药品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02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十一、综合政务（4项）		
104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各有关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鼓励引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订阅各类非党报党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收集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备案要件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区应急局受理备案，并由区应急局通知发放登记表。
106	收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备案要件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区应急局受理备案，并由区应急局通知发放登记表。
107	收集重大危险源备案要件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区应急局受理备案，并由区应急局通知发放登记表。